

2.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镇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129.42万元，资产总额为996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王延青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